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6-0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瑞宾楼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85,481,5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626,520,1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58,961,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7993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070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2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洪崎董事长书面委托梁玉堂副董事长主持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由本行 A 股股东参与。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8 人，出席 13 人，副董事长卢志强、董事王玉贵因工作出差未出席会议，董事秦荣生、巴曙松、尤兰田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监事鲁钟男因工作事项冲突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万青元、见证律师张丽欣、田璧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并批准委任刘纪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21,436,903	99.959741	33,288	0.000264	5,050,000	0.039995
H 股	1,531,427,989	98.233868	23,726,821	1.521963	3,806,500	0.244169
普通股合计：	14,152,864,892	99.770070	23,760,109	0.167496	8,856,500	0.062434

1.02 议案名称：审议并批准委任李汉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21,436,903	99.959741	33,288	0.000264	5,050,000	0.039995
H 股	1,552,321,650	99.574097	2,833,160	0.181734	3,806,500	0.244169
普通股合计：	14,173,758,553	99.917360	2,866,448	0.020206	8,856,500	0.062434

1.03 议案名称：审议并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21,436,903	99.959741	31,416	0.000249	5,051,872	0.040010
H 股	1,552,321,650	99.574097	2,833,160	0.181734	3,806,500	0.244169
普通股	14,173,758,553	99.917360	2,864,576	0.020193	8,858,372	0.062447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并批准委任刘纪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5,427,768,727	99.906434	33,288	0.000613	5,050,000	0.092953
1.02	审议并批准委任李汉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5,427,768,727	99.906434	33,288	0.000613	5,050,000	0.092953
1.03	审议并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5,427,768,727	99.906434	31,416	0.000578	5,051,872	0.0929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丽欣、田璧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丽欣、田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